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年報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0708
Annual
Report



新地
NEW MEDIA GROUP

新假期

的 MONDAY

Fashion &
Beauty 流行新姿

ECONOMIC DIGEST
經濟一週

新傳媒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蛻變.....有成長，
才有突破



目 錄



目 錄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33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收益表	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61
資產負債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摘要	110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

許佩斯 (行政總裁)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許惠敏*

謝顯年*

關倩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范敏嫦 LL.B., CPA, MBA

合資格會計師

黎偉雄 ACCA/HKICPA

審核委員會

許惠敏 (主席)

謝顯年

關倩鸞

薪酬委員會

黃志輝 (主席)

謝顯年

關倩鸞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注冊辦事處

香港柴灣

利眾街14至16號

德昌大廈10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4至16號
德昌大廈10樓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nmg.com.hk>

股份代號

708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發行收入	140,108	125,334
廣告收入	308,468	263,112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3,797	2,108
	452,373	390,554
毛利	148,674	114,252
減：		
首次公開招股成本	(7,770)	—
購股權成本	(485)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31,174	31,168
每股盈利 – 基本	6.63港仙	6.93港仙

回顧年度 — 「零七／零八年度」 — 已成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最豐收之一年。其為本集團轉型及成就非凡之一年、蛻變之一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破繭而出，並開始展翅飛翔之新生。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708」，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首次買賣時，受到熱情接納。

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現在香港出版五本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伴隨香港經濟蓬勃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創出新高，達452,400,000港元，整體增加61,800,000港元，年增長15.8%（二零零七年：390,6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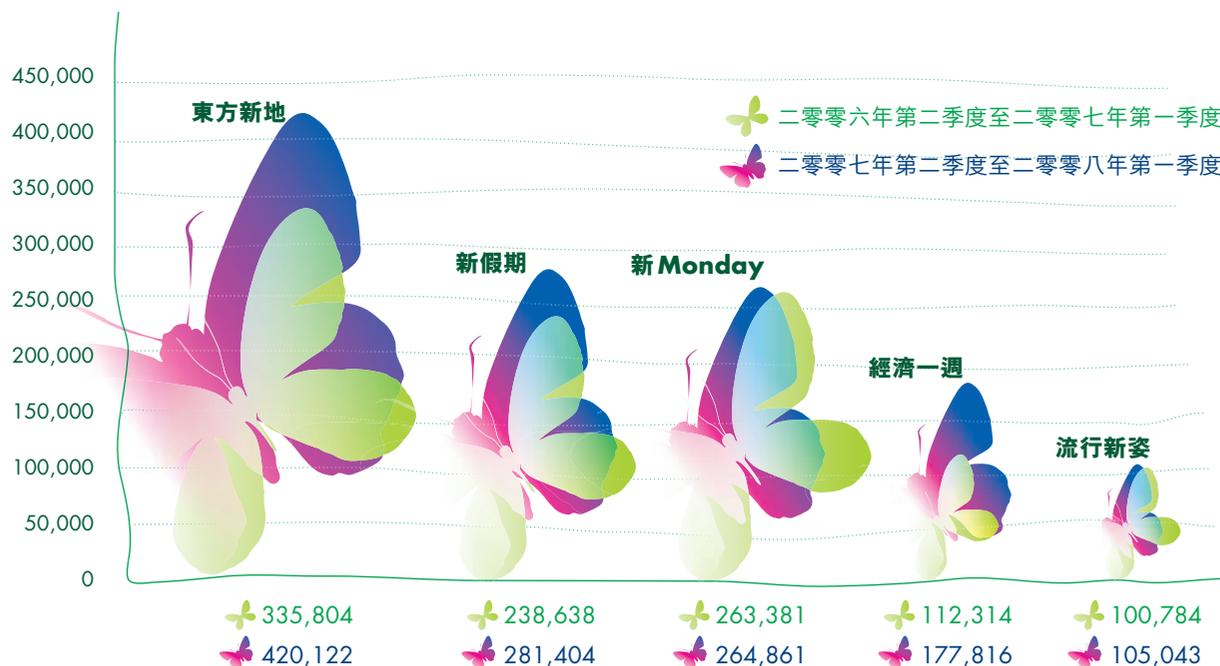
所有收入來源包括廣告、發行及內容銷售額於本年度創新高。毛利增加30.1%至148,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3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躍升59.0%至3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源自廣告銷售及發行。由於內容豐富及讀者群廣泛，本集團之週刊深受報攤及廣告商之青睞。本集團之廣告收入達308,500,000港元，較去年之263,100,000港元增加17.3%。發行收入亦從二零零七年之125,300,000港元增加11.8%至本年度之140,100,000港元。雜誌不僅在香港深受愛戴，而且在其他華人社區亦受歡迎。此外，來自提供雜誌內容（主要提供予中國出版商）之收入增加81.0%至3,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00,000港元）。雜誌內容因高質素之生產及新聞價值而受到認可，並跨出邊界，在內地讀者中流傳。

於本年度，香港週刊市場競爭仍然十分激烈。根據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週刊讀者數目（合共約5,100,000人，年齡介乎15歲至64歲）由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約2,400,000人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至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約2,300,000人。

由於有廣泛年齡段及具有專業背景之忠實讀者支持，本集團五份雜誌繼續獲得青睞，甚至彰顯強勁增長動力。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雜誌力求讀者群創新高。

新傳媒集團各雜誌之平均每期讀者群人數（思緯傳媒報告）



各份雜誌界定清晰且定位專注，令週刊能夠在特色類別、吸引讀者及廣告商以及廣告及發行收入創新高方面成為行業翹楚。

業務回顧

東方新地

已確定為本地週刊之翹楚之一，*東方新地*涵蓋廣泛主體，從最新娛樂及名流新聞至時尚及生活風格，以及購物、飲食及健康貼士。

根據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發出之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至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東方新地*在受良好教育之職業女性（尤其是年齡在20歲至44歲間）中繼續名列前茅，成為最受歡迎娛樂及生活時尚雜誌之一，平均讀者有420,122人，較去年之335,804人增長25.1%。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之審計報告亦顯示，*東方新地*之平均每期發行量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至177,439本，而去年同期為156,229本。



為迎合辦公室女性（「OL」）之需求，雜誌增刊「MORE」乃有關最新趨勢及化妝產品之全方位時尚及美容指引。其中之「MORE Club」亦繼續提供奢華產品之樣品及禮品，並向其會員提供特別折扣優惠。本年度的「MORE美容大賞」投標競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舉行，該活動已連續舉辦六年，並受讀者之大力支持。名流及頂級模特兒亦出席典禮，以分享其美容貼士。

於本年度，東方新地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增刊「GoShopping」，並進一步推出「GoHome」以提高其知名度，「GoHome」以家庭為主要題材，特別適合身為年輕父母之新潛在讀者，彼等熱心於有關親子、健康貼士、育兒及教育之資料。該等措施已成功增強雜誌之內容並有助於進一步擴闊其讀者群及廣告商範圍。



業務回顧

新假期

根據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於調查中，*新假期*之讀者人數於本年度增加至281,404人（二零零七年：238,638人），為其相同雜誌最接近競爭者之讀者人數之兩倍。*新假期*已力求透過增強其內容及不斷創造與當地旅遊及餐飲業之新協同效應，以鞏固其作為市場上首位及最受認可之旅遊及飲食指引之地位。其綜合指引及地圖涵蓋來自世界各個角落之流行休閒地，不僅對經驗豐富之旅行者有幫助，而且對食品愛好者及鑒賞家亦有幫助。

為充分利用網絡平台，雜誌網站www.weekendhk.com已發展為不同版本，並具有不同功能，以促進與其讀者更密切互動。該等讀者為中級行政人員乃至較年輕之學院及大學學生。該網站除擁有基本特徵（例如論壇、目的地指引及雜誌摘錄）外，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展「新假期旅遊投稿」，容許讀者創造彼等個人之旅遊博客及與其他人士分享彼等之旅遊經驗及相冊。作為其增刊「飲食一番」之延伸，該網站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覆蓋香港、澳門以及珠三角地區飯



新假期

店及餐館地點之強而有力之搜索引擎。於本年度，用戶友好界面之特色亦加入該平台，如容許用戶張貼食評、食譜及與朋友進行就餐約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網站推出手機搵食頻道，不僅將訊息提供予雜誌讀者及互聯網用戶，亦提供予手機用戶。

除一直受其讀者所喜好之系列旅遊套書外，雜誌亦於二零零七年在遊戲操作台PlayStation Portable（「PSP」）上創造電子旅遊指引。「Travel Robot 1.0」系列為亞洲第一個中文PSP電子旅遊指引，以短片、當地購物及就餐指引以及旅遊相關功能（例如聽覺語言翻譯及外幣兌換）為特色。

同時，*新假期*與本地大學共同組織年度活動，以提升與年輕讀者之關係，例如聯合大學舉辦「旅之達人」比賽。活動吸引來自本地各大學之角逐者，並受到熱烈回應及於院校間創造話題。

業務回顧

新Monday

新Monday 被視為香港最受歡迎指引之一，以有關流行偶像、時尚及流行趨勢之最新新聞為特色。其定位於具有品牌意識及高購買力和年齡介乎15歲至29歲之男女青年。

該雜誌擁有一群忠實讀者。其於本年度之平均讀者群約264,000人。並為本地青年雜誌中同類雜誌之翹楚。青少年被週刊之流行偶像相冊、特別蒐集項目如潮流貼紙、偶像卡片及最新潮流贈品等所吸引。*新Monday* 亦會定期出版增刊「Honey」，該增刊提供時尚新聞、保健及美容貼士及為年輕人提供購物指引。



為應對市場需求，*新Monday*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推出新品牌增刊「Top」，該增刊主要特色為台灣流行偶像。該增刊每兩個星期被加入主刊內，深受十餘歲少年讀者歡迎，彼等一直熱切期待商品推銷廣告信息及其偶像之最新新聞。

為適應電子時代，除在最新發行之雜誌上之亮點外，*新Monday*已提供一個網上互動平台，為其年輕讀者群體提供網上拍賣、購物資料搜索、論壇及博客服務。該網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創建，網絡連接為Blowater.com.hk，乃本集團年輕讀者發表及交流看法之平台。

*新Monday*於本年度定期舉辦了市場推廣活動及讀者俱樂部活動。為鞏固其作為最新流行趨勢之象征品牌，該雜誌已於本年度創建一項新年度活動，稱為「潮Must」，以便讓讀者選出認為於本年度創造傑出新流行趨勢之人物、事件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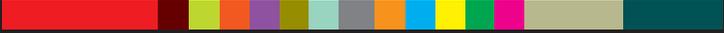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流行新姿

流行新姿為具有時尚意識及喜愛的年輕女性讀者提供一個別具的時尚及美容指引。該雜誌在對生活品質充滿熱情及年齡介乎20歲至35歲的職業女士中，繼續深受歡迎。根據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其讀者群於本年度一直保持穩定強勁，讀者群為105,043人（二零零七年：100,784人）。

潮
一
格
誌





**Fashion &
Beauty** 流行新姿

該雜誌提供實用之時尚及美容貼士，涉及內容包括皮膚護理及健康治療、星座及約會貼士。其經常為喜愛搜尋及嚐試新產品之讀者提供免費樣品及小冊子。

該雜誌亦以其名義舉辦了一系列年度活動，以增強其市場地位。首屆「Fashion & Beauty卓越大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行，而「完美OL選美大賽」及「完美品牌大賞」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第二屆。所有該等活動均成功舉辦並受廣告商及讀者歡迎。

業務回顧

經濟一週

於過去二十七年，*經濟一週*被視為專業及權威的財經及金融投資指引，擁有一群忠實讀者，並致力吸引新讀者。該雜誌於每周六出版，其致力於為擁有財富並受過良好教育之年輕投資者及企業家提供最新市場資料及分析。儘管競爭激烈及市場湧現新雜誌，然而，根據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經濟一週*之讀者群較去年顯著增長58.3%，自112,314人增加至177,816人。該雜誌大篇幅刊載專家之全面股票報告及深度分析，定期增刊並每月插入專注有關認股權證買賣之內容。該雜誌亦不定期出版其他有關之小冊子。

ECONOMIC DIGEST
經濟一週

為與其讀者保持緊密關係及促進更多互動，*經濟一週*定期為公眾人士組織及籌備研討會及論壇。於回顧年度內，該雜誌已組織了逾20次研討會，主題從銀行及金融至商業買賣及物業投資，以及證券市場前景及認股證買賣策略等，並邀請傑出投資專業人士及財經專家出席相關活動，以便分享彼等之見識及觀點。該雜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月安排一系列「經一飯局」，挑選讀者與嘉賓分析師面對面就餐，並分享彼等對市場趨勢及投資策略之看法。此外，*經濟一週*已頒發了「中小企業最佳營商夥伴」及「傑出企業」獎，以認可頂級市場主體所作出之努力及表現。



書籍出版

本集團出版書籍業務部分旨在以最小資源運作，推出不同題材之書籍。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出版有關特別題材之書籍或書目。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各零售點出版及出售合共64本新書目。於本年度，讀者之喜好已由小說轉變為休閒類主題及具有啟發題材。根據相關書目之銷售量，財經及投資題材之需求同樣較大。



內容業務

受惠於中國出版市場之活力，特別是於華南地區，其一般公眾享受與香港人類似之喜好及生活方式，本集團之內容許可業務已取得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亦在中國向對手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雜誌發行之技術知識。



企業社會責任

年內，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五本雜誌內向慈善、非盈利性組織授出超過100篇整版廣告安排，以履行本集團作為出版商之社會責任。該等組織包括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扶康會、香港盲人輔導會、義務工作發展局、香港紅十字會、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及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當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本集團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向香港公益金之「2007/08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捐款1,000,000港元。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員工及其他慈善團體進行募捐，並就無國界醫生組織、苗圃行動、香港癌症基金會、奧比斯、二零零八年初席卷大半個中國之暴雪及近期損壞四川省之地震進行募捐。

本集團一直積極鼓勵其員工參與志願者行動，作為員工貢獻社會之另一種方式。該等志願活動包括善寧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舉行之「登山善行 2008」以及長者安居服務協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中秋探望長者並贈送月餅作為禮品。



憑藉應對市場競爭及經營成本上升壓力之具體措施，本集團對來年保持樂觀並充滿信心。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高其三本雜誌（*東方新地*、*新Monday*及*新假期*）之零售價格，以應對紙張成本之持續上漲。經採取防備措施平衡成本及開支，為保證質素，本集團將繼續旨在豐富雜誌內容及保證其印刷質素，以便於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透過大力宣傳及廣告以鞏固品牌及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其發行及廣告業務將再創佳績，且所有雜誌將保持穩定的讀者群。

前景

門戶網站

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門戶網站及更好地利用跨傳媒平台，以便進一步將該等雜誌之內容及其領先市場地位資本化。相關舉措將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並透過在虛擬社區創造新合作及商機令其現有發行渠道多樣化。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本集團全面控制其自有網站之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將成立新的員工團隊，以增強*新假期*、*新Monday*及*東方新地*之現有網上特色。*經濟一週*之官方網站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而*流行新姿*之網站亦將按事先計劃於本年度內推出。本集團之銷售團隊透過培訓，將彼等之銷售經驗及技能整合在一起進行分享及擴展，為現有廣告客戶創造更大之靈活性，並同時開發可能之潛在新客戶。

透過本年度第三季度期間重新推出網站eMag.com.hk，本集團雜誌之電子版亦不久將可使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讀者可透過網上申請獲取本集團最新發行之雜誌。此將令本集團可向海外讀者開放，而毋須影響本地之發行及分銷業務。

內容業務

本集團已在中國成立業務辦事處，以支持其於內地之基礎工作及籌備未來業務發展。其將作為本集團之銷售辦事處，以在該地區聯繫及搜索廣告及內容許可機會。透過僱傭中國大陸程式設計師及IT專業人士，中國辦事處亦將作為本集團提升現有編輯模式之基地。本集團相信，新編輯管理系統將令編輯及發行業務順暢，並能以較低成本更快捷及靈活地經營發行業務。該系統亦可令本集團發展其內容許可業務，令該等雜誌之內容更便於規檔及銷售。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比總資產之基準計算）為零（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1名（二零零七年：48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4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300,000港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68港元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單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500,000份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中牽涉法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必要就任何潛在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出進一步撥備。

其他 分析

30

資本架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i) 發行合共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新普通股予 Velba Limited，及(ii) 將上文(a) 項所述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行由 Velba Limited 持有之一股現有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 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 Merslak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4,400,00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新普通股，惟須以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載於下文(e) 項）而錄得進賬為條件。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
- (e)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專業機構、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及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來自上市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55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於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已部份使用，且上述使用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計劃用途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季度 百萬港元
提升及豐富雜誌之內容	37.28	0.67	1.50
向讀者及廣告商宣傳及推廣雜誌	20.98	1.15	0.97
增強本集團現有網站之內容	8.74	0.10	0.90
更新本集團現有機器及設備， 以提高出版流程之效率	14.15	0.55	3.31
一般營運資金	7.40	4.22	-
	88.55	6.69	6.68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董事及高級行政
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行政 人員履歷

34

執行董事

許佩斯，現年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集團發展策略及監督經營。彼於傳媒及出版業累積逾二十六年經驗。許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許佩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任職兼職節目主持、節目主持及導播。其後，彼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獲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先後聘為娛樂台台長，之後晉升為節目發展及製作總監。

李志強，現年4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傳媒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分別擔任飲食男女週刊有限公司及華曦出版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此外，李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及快報策劃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

黃志輝，現年5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規劃。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製造業以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等不同業務積逾二十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亦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酒店」)、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娛樂」)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而英皇娛樂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范敏嫦，現年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之企業責任，包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與方向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彼具備香港之專業律師資格及為註冊會計師。范女士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兼任英皇國際、英皇酒店、英皇娛樂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范女士於多項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開發、酒店管理)積逾十五年經驗。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現年4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謝顯年，現年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商業交易提供諮詢意見。

關倩鸞，現年4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為企業融資律師，同時在香港及英國取得律師資格。關女士於取得資格後積逾十五年經驗，專長於企業融資事務。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關女士主管何耀棟律師事務所企業融資部，彼現任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集團法務及規劃總監兼公司秘書。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提呈彼等之首份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中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企業重組」一段內作出更全面說明。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金額為9,6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1,675,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佩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李志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黃志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范敏嫦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謝顯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關倩鸞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下文所述之服務協議，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2條，許惠敏女士、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3(1)條，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許佩斯女士(「許佩斯」)、李志強先生(「李志強」)、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許佩斯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源(香港)有限公司(「漢源(香港)」)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李志強先生亦與漢源(香港)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且所有任期均可自其到期後第二天開始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許佩斯(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李志強(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2,5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之貢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作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Velba Limited (「Velba」)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Queen」)(附註)	控股公司權益	450,000,000	75%
Profit Noble Holdings Limited (「Profit Noble」)(附註)	控股公司權益	450,000,000	75%
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Wealth」)(附註)	控股公司權益	450,000,000	75%
Perpetu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Perpetual Wealth」)(附註)	信託人	450,000,000	75%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附註)	信託人	450,000,000	75%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附註)	the Trust之創辦人	450,000,000	75%
陸小曼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Velba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Top Queen持有，Top Queen由Profit Noble全資擁有，而Profit Noble由Gain Wealth全資擁有。由於上述公司於Velba之權益，Top Queen、Profit Noble及Gain Wealth各自被視為擁有由Velba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Gain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Perpetual Wealth以信託形式為A&S Unit Trus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petual Wealth被視為擁有由Velba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A&S Unit Trust 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the Trust”)轄下之單位信託，GZ Trust為the Trust之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 Trust被視為擁有由Velba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博士為the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由Velba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被視為於楊博士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rslake Limited與李志強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Merslake Limited收購璋益有限公司餘下10%之股權及璋益有限公司結欠李志強先生之全部股東貸款約190,000港元。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此後璋益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對手名稱	期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支付印刷成本：		
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
收取廣告收入：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附註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酒店」)(附註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附註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Gain Wealth(附註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96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附註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5
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u>2,158</u>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

- (1) 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新誠豐柯式」)為Profit Nobl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ofit Noble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國際由the Trust間接擁有55.64%之權益。因此，英皇國際為the Trust之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the Trust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酒店由the Trust間接擁有43.43%之權益。因此，英皇酒店為the Trust之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the Trust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娛樂間由the Trust間接擁有78.65%之權益。因此，英皇娛樂為the Trust之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the Trust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證券」)由the Trust間接擁有45.09%權益。因此，英皇證券為the Trust之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the Trust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6) Gain Wealth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由the Trust間接擁有72%之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the Trust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英皇金融集團」)由楊博士之胞弟楊力成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英皇金融集團為楊博士之聯繫人士。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印刷購買總協議(「印刷購買總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使用印刷服務之委聘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印刷費乃由新誠豐柯式參考類似印刷服務之公開市價及按照不遜於就類似印刷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者所收取之費用向本集團收取。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廣告購買總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銷售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廣告位之委聘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收取之廣告費乃參考類似交易之收費及按向關連方收取之費用不優於向其他第三者收取者而予以釐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購買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英皇國際	1,000,000(附註)	1,000,000(附註)	1,000,000(附註)
英皇酒店	116,000	500,000	500,000
英皇娛樂	200,000(附註)	500,000	500,000
英皇證券	66,000	200,000	200,000
Gain Wealth	1,100,000(附註)	1,600,000	1,600,000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附註)	1,400,000	1,400,000
英皇金融集團	110,000(附註)	400,000	400,000
年度上限總額	3,192,000	5,600,000	5,600,000

附註：根據廣告購買總協議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認為：(1)上述印刷服務將增強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效率；(2)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乃位於香港之領先雜誌之列，且廣告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本公司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經議定程序。執行有關程序純粹為了協助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總額；及
- (d) 已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自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以及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於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5.9%。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分銷商）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8.7%。

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約26.2%。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印刷廠）佔本集團總直接經營成本約10.4%。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新誠豐柯式乃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一。新誠豐柯式乃Profit Nobl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ofit Noble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52頁至第5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給予其僱員及董事薪酬之政策乃基於彼等之表現、資格、所展示之能力、市場比較數據及本集團之表現。酬金組合及花紅主要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及與有關公司溢利有關之花紅。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及之後，薪酬組合已擴大至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不時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補償。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059,000港元。

核數師

自註冊成立以來之該等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彼等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於其業務各方面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及有效責任機制。以負社會責任及誠實態度開展業務，為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行政總裁）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兼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4頁至第35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於每名董事接納本公司之董事委任後，短期內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披露本集團權益及業務之責任之介紹。

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以使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本公司會承擔有關費用。

管理層之職能

目前，董事會已委任許佩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整體營運。范敏嫦女士將負責履行一般由公司主席負責履行之公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和方向，以及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范敏嫦女士亦將負責履行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施加於公司主席之職責。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實行董事會之決定、於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授權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呈管理及投資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團隊就本集團之運作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其條款不少於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為三年，而其任期會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以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明確確定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其披露董事之姓名）所披露之彼等姓名。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所有董事出席之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委派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向該兩個委員會提供清晰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兩個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節。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mg.com.hk查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惠敏女士(委員會主席)、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mg.com.hk查閱。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批准二零零八年審核計劃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了會議。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設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公司的資產、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彼等已對所實行之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運作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該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iii)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閱覽；及(iv)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財務業績發佈時亦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訪問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詢問，該部門之聯繫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26
非核數服務 – 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申報會計師	2,965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60頁至第109頁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及確保內部控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452,373	390,554
直接經營成本		(303,699)	(276,302)
毛利		148,674	114,252
其他收入		1,529	2,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893)	(55,731)
行政費用		(47,677)	(35,693)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支出		-	(11)
除稅前溢利	10	39,633	24,947
稅項(支出)抵免	12	(8,459)	6,221
年度溢利		31,174	31,168
每股盈利－基本	14	6.63港仙	6.9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581	18,055
無形資產	16	4,102	5,070
商譽	17	695	695
遞延稅項資產	19	-	6,022
		19,378	29,84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543	1,04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79,108	64,161
可收回稅項		-	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17,022	12,093
		202,673	77,5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71,490	64,933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	16,5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款項	26	-	190
應付稅項		934	-
銀行透支		-	2
		72,424	81,64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0,249	(4,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627	25,7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810	-
資產淨值		148,817	25,7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000	800
儲備	29	142,817	24,938
總權益		148,817	25,738

第60頁至第10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u>72,22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u>109,397</u>
銀行結餘	23	<u>7</u>
		<u>109,404</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u>9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479</u>
資產淨值		<u>180,6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u>6,000</u>
儲備	29	<u>174,699</u>
股東資金		<u>180,699</u>

董事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資本繳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00	-	-	695	-	(96,925)	(95,430)
年度溢利及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31,168	31,168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資本化	-	90,000	-	-	-	-	9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00	90,000	-	695	-	(65,757)	25,738
年度溢利及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31,174	31,174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視為資本繳入	-	-	-	101	-	-	101
於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予 彼等當時股東之股息	-	-	-	-	-	(5,000)	(5,000)
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無繳股款及 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100	-	-	-	-	-	100
於集團重組時對銷	(800)	(90,000)	90,700	-	-	-	(10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500	100,500	-	-	-	-	102,000
因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	(5,681)	-	-	-	-	(5,681)
資本化發行	4,400	(4,400)	-	-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485	-	4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90,419	90,700	796	485	(39,583)	148,8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9,633	24,947
調整：		
利息收入	(542)	(303)
利息開支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38	6,075
無形資產之攤銷	968	96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9	1,458
呆壞賬撥備	590	502
豁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款項	(19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211	33,658
存貨之(增加)減少	(5,494)	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15,537)	(1,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6,557	5,19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3,737	37,274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1)	(1,441)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3,286	35,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42	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0	1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3)	(17,354)
購買無形資產	-	(9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51)	(16,9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02,000	-
償還集團公司款項	(16,423)	(24,082)
支付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	(5,681)	-
於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予彼等當時股東之股息	(5,000)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408)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支出	-	(11)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4,896	(24,5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04,931	(5,6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91	17,7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022	12,0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022	12,093
銀行透支	-	(2)
	117,022	12,09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Velba Limited(「Velba」)及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附註35。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中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企業重組一段內。

本集團因集團重組而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之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6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作為權益交易予以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應用合併會計法者除外）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其中所佔之權益分開列報。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內所佔之權益之部份將予以分配，以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倘若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之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則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若無導致控制權變動，則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定義之業務合併之範圍。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部份確認為商譽。

共同控制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開始由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予以綜合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合併 (續)

綜合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各自從最早呈列日期或從合併實體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金額予以呈列, 猶如實體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 (以較短者為準) 已被合併。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 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至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倘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則被資本化商譽應佔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時損益時予以計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被視為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入賬。被視為成本值指於集團重組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於被轉撥至本公司之日期之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扣除折扣。

發行收入指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該收入於出版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廣告收入於出版於其中放置廣告之版本時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雜誌內容之收入於有關合約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入該項目被取消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實質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之減少，從而得出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各個時間點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間之差額計量。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以撥備賬予以撇銷。先前撇銷之款項若其後收回，則計入收益表。

金融負債及權益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透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於自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實質上已轉讓絕大部分金融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另當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為限作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得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於歸屬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上述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來源有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

本公司董事釐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按年檢討攤銷期，此舉需要估計無形資產可能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數(計及市場對因無形資產而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之需求之預期變動及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預期會採取之行動)。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將於損益賬內對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續)

管理層於作出判斷時認為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運營資金已投入於貿易應收款，因此，已設定適當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公司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予以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特別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呆壞賬撥備5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5,000港元)足夠(附註21)。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3,332	73,052	109,40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6,829	62,735	-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兼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工具之相關風險微乎其微。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經營及交易主要位於香港及以港元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

6.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

於各個結算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其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職責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呈列於各資產負債表內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

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便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之可能性，以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35,2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593,000港元)來自若干主要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矯正措施，以減輕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由於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

本公司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為具有正數經營資金流動狀況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基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建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之銀行結餘及透過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金融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依賴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財政支持。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為免息，而彼等之餘下約定到期日乃須按要求或於90日內支付。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採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財務報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籌集外部債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股息派付、新股發行及新債務之籌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類，即從事雜誌出版業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且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及地區市場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9.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內來自發行收入、廣告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發行收入	140,108	125,334
廣告收入	308,468	263,112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3,797	2,108
	452,373	390,554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袍金	1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其他酬金	8,164	5,255
	8,365	5,27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84	4,361
其他員工成本	135,612	124,667
	148,461	134,307
呆壞賬撥備	590	50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968	968
核數師薪酬	1,226	680
折舊		
—本集團自置	6,638	5,963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	112
因本集團上市活動而產生之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7,7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9	1,45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881	5,947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542	303
豁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款項	1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許佩斯 千港元	李志強 千港元	黃志輝 千港元	范敏嫦 千港元	許惠敏 千港元	謝顯年 千港元	關倩鸞 千港元	
袍金	21	21	21	21	31	31	31	177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80	1,530	—	—	—	—	—	3,510
— 花紅	2,318	1,851	—	—	—	—	—	4,1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24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23	162	—	—	—	—	—	485
總酬金	4,654	3,576	21	21	31	31	31	8,365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許佩斯 千港元	李志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00	1,320	3,120
— 花紅	1,174	961	2,1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24
總酬金	<u>2,986</u>	<u>2,293</u>	<u>5,279</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此外，由於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志輝及范敏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並無僱傭關係，因此並無向彼等支付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之披露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922	3,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6,958</u>	<u>3,2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如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27	156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19)	6,832	(6,377)
	8,459	(6,221)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12. 稅項支出(抵免)(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633	24,94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6,936	4,36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42	1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5)	(7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	12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10,502)
其他	85	(146)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8,459	(6,221)

13.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韋福有限公司(「韋福」)及漢源(香港)有限公司(「漢源(香港)」)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集團重組生效前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予彼等當時之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31,1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31,168,000港元)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70,491,803股(二零零七年: 450,000,000股股份)計算。

45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前發行,且根據集團重組,按猶如彼等已於整個兩個年度內發行進行處理。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本公司並無就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925	9,569	18,967	33,461
添置	6,728	3,352	7,274	17,354
出售	(3,000)	(2,325)	(1,779)	(7,10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653	10,596	24,462	43,711
添置	209	477	3,297	3,983
出售	(886)	(183)	(762)	(1,8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76	10,890	26,997	45,86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243	6,034	14,796	25,073
年度撥備	949	1,209	3,917	6,075
出售時撇銷	(2,671)	(1,520)	(1,301)	(5,4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1	5,723	17,412	25,656
年度撥備	1,110	2,407	3,121	6,638
出售時撇銷	(201)	(88)	(723)	(1,0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0	8,042	19,810	31,28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6	2,848	7,187	14,5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2	4,873	7,050	18,05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
機器及設備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出版圖書 千港元	圖片及 文章之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600	6,620	41,220
添置	90	–	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90	6,620	41,310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870	4,402	35,272
年度支出	564	404	9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34	4,806	36,240
年度支出	564	404	9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98	5,210	37,20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2	1,410	4,1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6	1,814	5,070

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17.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95

商譽分配予瑋益有限公司(「瑋益」)經營之雜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根據來自獲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之未來兩年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0%(二零零七年:10%)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以兩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每年1.5%(二零零七年:1.5%)之定量增長率推斷三年之現金流量。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本年度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者。管理層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之預測為基準。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計市場之未來變動為基準。認為不必要作出商譽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於結算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72,2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

1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18	(863)	355
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366	(6,743)	(6,37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84	(7,606)	(6,022)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448)	7,280	6,8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6	(326)	810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9,6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860,000港元)。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8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46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27,7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3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年度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印刷紙	5,590	495
書籍	953	554
	6,543	1,049

所有存貨按成本入賬。

2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72,942	58,460
— 關連公司	697	288
	73,639	58,7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69	5,413
	79,108	64,161

關連公司均為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the “Trust”」，楊受成博士為其創立人)所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參考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而向其客戶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將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核實後10日內予以結算。管理層將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4

2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5,320	49,298
31至90日	7,060	7,083
91至180日	1,196	1,912
180日以上	63	455
	73,639	58,748

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23,4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807,000港元)之應收款。該應收款於結算日已過期，由於信貸素質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少於181日(二零零七年：少於365日)。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為59日(二零零七年：62日)。

2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85	874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791)	(591)
計入綜合收益表撥備之增加	590	502
於年末之結餘	584	785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信貸素質之任何變動。董事相信無須對現時呆壞賬撥備金額作出進一步撥備。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將被要求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分別按年利率0.01厘至2.48厘(二零零七年：2.25厘至2.50厘)及0.01厘(二零零七年：無)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4,942	44,991
— 關連公司	1,887	18
— 同系附屬公司	—	1,010
	46,829	46,019
應計開支	24,661	18,914
	71,490	64,933

關連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he Trust擁有之公司。

2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5,661	44,040
91至180日	1,002	1,823
180日以上	166	156
	46,829	46,019

25.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該款項為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Top Queen」)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公司上市前悉數償還。

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本年內，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間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前少數股東款項190,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璋益之額外10%股權時予以豁免，此後，璋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	10
法定股本之增加	(b)	9,999,000,000	99,9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未繳股款及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及(c)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予唯一股東	(c)	9,999,999	100
以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	(d)	440,000,000	4,40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e)	150,000,000	1,5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股本800,000港元指於集團重組前Top Queen所持有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27. 股本(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i)發行合共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新普通股予Velba，及(ii)將上文(a)項所述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行由Velba持有之一股現有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Top Queen所持有Merslake Limited(「Merslak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4,400,00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新普通股，惟須以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載於下文(e)項)而錄得進賬為條件。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
- (e)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透過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專業機構、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及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本年內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28.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本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予以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8.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賞對本集團及聯交所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通過而予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類似，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藉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予以無條件採納，惟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滿一年當日開始但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五年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失效。
- (iii) 於本公司上市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按行使價0.68港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總計7,500,000份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授出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	0.68	7,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2

28.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342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80港元
行使價	0.680港元
預期波幅	73.0%
預期可使用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2.16%
預期收益率	無

預期波幅乃參考與本集團有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價格之歷史波幅而予以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化而變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485,000港元。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股本面值與應付Top Queen之款項之差額，該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Exactly Aim Limited（「Exactly Aim」）股份予以資本化。該款項已於集團重組時對銷。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金額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c) 股本繳入儲備

款項695,000港元乃因Top Queen於二零零六年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於瑋益之15%額外股權而產生，並被視為本集團之股本繳入。

款項101,000港元指於本年度由於在集團重組前eWeekend Limited及誌頌有限公司取銷登記而由Top Queen豁免之往來賬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4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	11,675	11,675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未繳股款並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產生之合併儲備	-	72,120	-	-	72,120
透過以現金方式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產生之溢價	100,500	-	-	-	100,500
因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5,681)	-	-	-	(5,681)
資本化發行	(4,400)	-	-	-	(4,40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485	-	4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0,419	72,120	485	11,675	174,699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提供分派儲備為11,675,000港元。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101,000港元已獲豁免並計入資本繳入儲備(附註29(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Velba發行合共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將當時之一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行之現有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投資Top Queen所持有之Merslake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4,400,00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750,000港元乃透過與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結算。

於二零零七年，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9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一股Exactly Aim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予以資本化。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就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須於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金付款，租金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833	3,0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9	5,563
	5,722	8,633

租期為兩至四年，所有租金以固定金額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均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了結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向計劃繳入相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位僱員1,000港元（取較低者），而僱員之供款與此相同。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費用4,5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85,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該計劃應繳納之供款。

34.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內，本集團於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廣告收入	2,158	1,954
已付廣告支出	136	54
已付顧問費用	-	237
已付運輸開支	-	19
已付娛樂支出	47	-
已付管理費	982	-
已付模特兒費用及包裝支出	-	445
已付海外旅遊支出	125	131
已收拍照及印刷服務收入	4	14
已付印刷成本	5,400	8,035
已付租金費用	116	-
已付雜項開支	37	31
已收雜項收入	98	-
已付包銷及配售佣金	571	-

關連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he Trust持有之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且已支付予彼等之補償金披露於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				
Merslak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書刊出版代理
英皇榮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Exactly Ai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集團庫務服務
飛鴻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新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雜誌及書刊出版
瑋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雜誌出版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版權持有及許可證業務
韋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雜誌出版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雜誌出版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合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2,373	390,554	362,006	316,563
除稅前溢利	39,633	24,947	24,723	11,763
稅項(支出)抵免	(8,459)	6,221	(1,398)	-
年度溢利	31,174	31,168	23,325	11,76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2,051	107,387	96,906	84,334
總負債	(73,234)	(81,649)	(192,336)	(203,784)
總權益	148,817	25,738	(95,430)	(119,45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集團重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招股章程所載)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之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內已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招股章程。